

碌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ལུ་རུ་ཁྲོམ་གྱི་ཤུལ་ལྷན་ཁྲུན་ཁྲུན་ག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碌市监发（2025）132 号

碌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我局依法对碌曲县正元堂百货店进行调查处理，现决定吊销其营业执照，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事实及投诉情况

近期，我局陆续接到近四十条关于碌曲县正元堂百货店（以下简称“该店”）的投诉举报，主要反映以下问题：

1. 有企业投诉称，该店在京东平台销售的一款中药材制成产品，与投诉企业独家专利药品“五灵胶囊”名称、配方相似，且该产品无批准文号、无包装盒、无说明书、无成分、

无厂名、无电话，标注类别为“其他”，涉嫌误导消费者，侵犯企业权益。

2. 有消费者投诉称，从该店京东平台购买的产品为“三无产品”（无产品名称、无配料表、无保健品蓝帽商标），食用后出现身体不适，要求依法赔偿。

3. 另有投诉反映，该店不具备药品销售资质，却在京东商城挂网销售药品，存在危害消费者健康的隐患。

针对上述投诉，我局多次通过电话联系该店法定代表人，要求其到单位配合调查，均未成功；2025年4月1日，我局发布《关于拟将碌曲县正元堂百货店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告》，责令其15日内到局配合调查，截至4月15日，该法定代表人未到场，我局于4月16日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2025年4月18日，我局通过预留的号码以短信形式向该店法人下发《限期配合调查通知书》，责令其15个工作日内到局接受调查，仍未获回应。6月11日，我局工作人员前往该店登记注册地址核查，未发现任何经营痕迹及相关人员，房东亦表示对该店情况不知情，预留电话始终无人接听或无法接通，导致调查工作无法推进。

二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七十二、七十三条之规定，拟对碌曲县正元堂百货店作出如下行政处

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三、当事人权利告知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当事人有权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或要求举行听证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的，视为放弃，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正式决定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甘肃）向社会公示。

四、后续措施

1. 吊销营业执照后，当事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，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。

2. 对涉嫌无证生产、销售假药等犯罪行为，我局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3. 已函请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对涉案店铺及商品全面下架、关闭店铺，并配合后续协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碌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甘肃省甘南州碌曲县玛艾镇勒尔多东路 23 号

电话：0941-6621909

电子邮箱：513601214@qq.com

碌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8 月 7 日